

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 (第三批)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5-8

采 购 人：洛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2、采购文件.....	17
3、响应文件.....	19
6、采购.....	22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4
9、样品.....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1
1、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2、评审程序.....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特别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5-8
2.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三批）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9276000.00 元 最高限价：927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Amicus 设备专用)	1380000.00	1380000.00	920 元/套
2	二	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单人份耗材)	4320000.00	4320000.00	720 元/套
3	三	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双人份耗材)	2050000.00	2050000.00	820 元/套
4	四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诊断抗原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896000.00	896000.00	5600 元/盒
5	五	血红蛋白样本收集卡(homcure 血红蛋白仪专用)	315000.00	315000.00	4.5 元/条
6	六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纸(干化学法)(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专用)	315000.00	315000.00	4.5 元/条

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六个包。主要为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三批）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接受进口产品。包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

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获取，供应商获取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邀请函回执单、法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邮箱：hnzgth@163.com。

3. 售价：0 元/份，售出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 1-10 幢 16 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 1-10 幢 16 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一：

1.1、供应商名称：河南捷迈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 27 号 1 幢 1-1321、1317

包二：

2.1、供应商名称：北京奥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包三：

3.1、供应商名称：北京奥亚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包四：

4.1、供应商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包五：

5.1、供应商名称：北京奥亚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1号楼3层306

包六：

6.1、供应商名称：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A1502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3.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1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 1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9379284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三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接受进口产品；包六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单一-2025-8
1.1.7	采购编号	洛采单一-2025-8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六个包。其中： 包一：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Amicus 设备专用） 包二：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单人份耗材） 包三：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双人份耗材） 包四：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诊断抗原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包五：血红蛋白样本收集卡（homcue 血红蛋白仪专用） 包六：谷丙转氨酶检测试纸（干化学法）（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专用）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每批次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

		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产品质保期以国家要求为准，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且该部分的____%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仅接受正偏离 最高项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

	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单价详见采购公告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维护、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采购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U 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如遇多个包，应按包分开包装。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3.7.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5	响应文件问题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93792846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采购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无需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腾讯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等。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

		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21264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采购开启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段一 11000 元，标段二 13000 元，标段三 12000 元，标段四 6000 元，标段五 3000 元，标段六 3000 元。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收取。 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 号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采购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售后服务计划；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3.4 采购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开启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5.2 采购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6、采购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采购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6.2.3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三批）项目，共六个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工业行业。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用量	单价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Amicus 设备专用）（进口）	1500 套	920 元/套	是	此耗材是我站现有 2 台进口的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的配套耗材，用于采集血小板。
2	●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单人份耗材）（进口）	6000 套	720 元/套	是	此耗材是我站现有 8 台进口的 MCS+血细胞分离机的配套耗材，用于采集单人份血小板。
3	●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双人份耗材）（进口）	2500 套	820 元/套	是	此耗材是我站现有 8 台进口的 MCS+血细胞分离机的配套耗材，用于采集双人份血小板。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诊断抗原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进口）	160 盒	5600 元/盒	是	此种试剂用来检测艾滋病病毒，《河南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预防和控制 HIV 医疗无源感染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我省采供血机构在艾滋病病毒初、复检过程中，必须使用一遍进口检测试剂。
5	●血红蛋白样本收集卡（homcuc 血红蛋白仪专用）（进口）	70000 条	4.5 元/条	是	此耗材是我站现有 26 台 homcuc 血红蛋白仪配套耗材，用于街头初筛检测血红蛋白含量。
6	谷丙转氨酶检测试纸（干化学法）（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专用）（国产）	70000 条	4.5 元/条	否	此耗材是我站现有艾康转氨酶检测仪配套耗材，用于街头初筛检测转氨酶。
1、本表中的数量为暂估年用量，最终根据实际用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2、报价高于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或控制单价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注：除“●”的产品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同时接受符合本采购文件要

求的国产产品投标)外,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该产品生产制造商或该生产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函扫描件。如果产品授权书是英文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否则,响应不予接受。

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Amicus 设备专用)

★1.1、适用于 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2 耗材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1.3、血小板采集时间:单份<45 分钟,双份<70 分钟

1.4、每个循环外周血量,单针耗材<209ml,双针耗材<205ml

1.5、采集仪器具备可以自动充气和放气的袖带;

1.6、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时,具备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盐水初始化及盐水补偿的功能,在必要时可以补充献血者的血容量;

1.7、管路灭菌方式:辐照灭菌。避免环氧乙烷毒性

2、耗材要求:

2.1、耗材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

2.2、耗材可实现采集单份和双份血小板;

2.3、血小板收集保存袋在 20-24 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至少 5 天。

2.4、具有单、双针两种任选的采集形式,且单针采集时,分离是连续的;

2.5、17G 穿刺针,针头部件可更换(非无菌接管机接驳);

2.6、耗材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和血小板留样袋;

2.7、管路上有细菌过滤器和取样器;

2.8、具备单独采集血小板和单独采集血浆的功能,还具备可同时采集血小板和血浆的功能;

2.9、可进行血小板、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采集

2.10、管路上有取样器,方便留样操作;

3、血小板终产品质量

3.1、采集保存末期的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其中:血小板含量:单份血小板: $\geq 2.5 \times 10^{11}$ 个袋;双份血小板: $\geq 5 \times 10^{11}$ 个袋、;

3.2、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 1×10^6 /单位;

3.3、直接获得的最终产品可为浓缩血小板，方便后续的PAS液（血小板专用悬浮液）技术保存血小板，为血小板病原体灭活提供平台

4、质量保证：

4.1、每批次耗材因质量原因导致的耗材报废率 $<7\%$ 。

包二：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单人份耗材）

★1、适用于HAEMONETICS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器（型号：MCS+ 9000）

（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产品构成：225毫升Latham杯，配备17G侧孔双翼穿刺针，穿刺针与管路采用标准接口，方便更换。

3、独立全血留样袋，真空留样器，一个五天血小板保存袋，一个1000ML新鲜冰冻血浆袋，DPM/SPM细菌过滤器，抗凝剂管道独立细菌过滤器。

4、耗材可选择血小板和血浆组合采集；

5、单针采集；

6、血小板收集保存袋要求：袋体厚薄均匀，透气性能好，在22-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五天。

7、采集保存的血小板产品质量要满足临床治疗标准，单人份治疗量（ $\geq 2.5 \times 10^{11}$ /袋），其中白细胞混入量 $\leq 5.0 \times 10^8$ /袋，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袋。

8、外包装密封防压包装

包三：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双人份耗材）

★1、适用于HAEMONETICS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器（型号：MCS+ 9000）

（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产品构成：225毫升Latham杯，配备17G侧孔双翼穿刺针，穿刺针与管路采用标准接口，方便更换。

3、独立全血留样袋，真空留样器，两个五天血小板保存袋，一个1000ML新鲜冰冻血浆袋，DPM/SPM细菌过滤器，抗凝剂管道独立细菌过滤器。

4、耗材可选择血小板和血浆组合采集；

5、单针采集；

6、独立盐水补偿管路，每个循环自动补偿盐水，配有独立细菌过滤器。

7、血小板收集保存袋要求：袋体厚薄均匀，透气性能好，在22-24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

存血小板五天。

8、采集保存的血小板产品质量要满足临床治疗标准，双人份治疗量（ $\geq 5.0 \times 10^{11}$ /袋），其中白细胞混入量 $\leq 5.0 \times 10^8$ /袋，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袋。

9、外包装密封防压包装

包四：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诊断抗原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IVP24抗原和HIV-1和HIV-2型抗体；（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夹心两步法

3、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 ≥ 12 个月；

4、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

5、适用于各厂家酶免仪器和设备。

6、检测基因型：HIV-1型M组（18A，71B，23C，9D，12E，4F）、O组、N组和HIV-2型。

7、所检标本的白蛋白最高为90g/L、胆红素最高为100mg/L、高血脂标本甘油三脂最高为36g/L、溶血标本的血红蛋白最高为1g/L时，不影响检测结果。

8、加样过程具有比色验证功能，包括标本和标记的p24多克隆抗体加样确认、酶标试剂和纯HIV-1和HIV-2抗原加样确认、显色液加样确认。

9、p24抗原分析灵敏度：通过检测AFFSAPS标准的稀释系列，分析灵敏度不高于25pg/mL；检测Ag HIV SFTS 1998盘，最低检出限不高于13.6pg/ml；对于BBI 801盘，分析灵敏度不高于4.2pg/ml。

10、规格：480人份/盒

11、灵敏度和特异性：2017年至2020年任意连续3年参加全国艾滋病病毒抗体诊断试剂临床质量评估，评估的灵敏度为100%，特异性 $\geq 96\%$ 。

12、精密度：每批内精密度的CV值不高于9%。

包五：血红蛋白样本收集卡（homcure 血红蛋白仪专用）

★1、适用于Hemo cue HB301 Analyzer 血红蛋白分析仪（301型）（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主要功能：用于定量检测全血样本中的血红蛋白含量

3、产品结构及组成：聚苯乙烯塑料

4、方法学：分光光度法

5、检测时间：10秒内

- | |
|--|
| 6、工作温度：10℃-40℃
7、储存期限：保存 24 个月，开封后 90 天
8、测检样本量：10ul/次
9、适用样本类型：毛细血管/动脉/静脉血 |
|--|

包六：谷丙转氨酶检测试纸（干化学法）（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专用）

- | |
|--|
| <p>★1、适用于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p> <p>2. 原理：光学速率法。</p> <p>3. 规格：100 人份/盒。</p> <p>4. 储存条件：2-30℃干燥处保存。</p> <p>5. 有效期：1 年。</p> <p>6. 适用范围：全血、血清、血浆。</p> <p>7. 检测范围：0-500U/L。</p> <p>8. 检测时间：≤2 分钟。</p> <p>9. 准确性：ALT<40U/L 时，偏差±6U/L；40-500U/L 时，偏差±15%以内。</p> <p>10. 精密度：CV≤8%。</p> |
|--|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信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本项目中所投的设备和产品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

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委托_____(代理公司)____以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第____标段:_____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标单价
1				

-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和批检报告。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

外包装有破损、泄露、浸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发票应随货物同时发出（单独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发票开具不及时导致付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3. 乙方若需要核对货款，应在当年__月__日前进行，超过期限后，甲方不予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与所订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相关资料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乙方所供产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到期或发生变化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资质到期前提供最新资质以供甲方留底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资质到期前未进行更换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资质不齐全,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2.4 评审结果

2.4.1 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场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总则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其所提供资料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包预算单价或预算总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采购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12. 我方在此声明，不分包本项目，不提交备选方案。

1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4.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 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7.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及包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采购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8：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此附复印件。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体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及包名称：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他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及包名称：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授权书，（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名人部门和职务：

签名人签名：

特别说明：

- 1、只有当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进口产品生产制造商方需要出具此授权函。其他情况不需要出具。
- 2、外文授权函必须准确翻译为中文授权书，盖投标人公章。
- 3、如进口产品由国外制造商授权有进口产品经营资质的中国区代理公司代理，则授权书可以由该中国区代理公司授权。但必须同时在本投标文件中出具国外制造商授权该中国区代理公司代理该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复印件（翻译为中文，盖该中国区代理公司公章），否则，中国区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无效。
- 4、进口产品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该授权书无效。
- 5、外文授权书必须翻译为中文授权书，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翻译不准确的，被错误误解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他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复印件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响应报价单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及付款方式是 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工作人员将通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 本表仅在开标后二次报价环节时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报。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 2024-2025 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第三批）项目		
标段名称	标段一：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单针（Amicus 设备专用）； 标段二：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单人份耗材）； 标段三：一次性使用血细胞分离器（MCS+设备专用双人份耗材）； 标段四：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诊断抗原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标段五：血红蛋白样本收集卡（homcure 血红蛋白仪专用）； 标段六：谷丙转氨酶检测试纸（干化学法）（艾康干式生化分析仪专用）。		
招标人	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2319756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79284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8日		